

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对 L.Y.Y. 刑事上诉 2018 年第 84 号; [2020] HKCA 270

裁决 : 批准就定罪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2020年4月8日判决日期: 2020年4月8日判案理由书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背景

1. 申请人经审讯后被陪审团裁定一项猥亵侵犯罪及三项企图强奸罪罪名成立,判处监禁 12 年。这些罪行在 2012 至 2015 年间发生,当时受害人 X (申请人的女儿)年龄为 11 至 13 岁。 X 在 2015 及 2016 年曾向一些人作出逾期投诉,但此投诉证据在法律上并不构成"新近投诉"证据。尽管如此,有关投诉证据在审讯过程中一直以讯问证人的方式援引。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上诉得直,唯一理由是陪审团或误用了 X 遭侵犯后的投诉证据。法庭下令重审,但 X 决定不再指证其父亲,申请人的控罪因而获撤销。

争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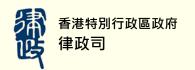
2. 原审法官就投诉证据给予的指引是否恰当和充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判决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DIS=127604&QS=%28l%2By%2By%29&TP=JU)

- 3. 案中最后一项罪行在 2014 至 2015 年间某日发生。自 2015 年 9 月起, X 向控方第三证人(在 X 就读学校担任团契女导师的教会人员)投诉申请人的性侵犯行为(2015 年的投诉证据)。2016 年年底, X 也向其师长和控方第四证人(X 就读学校的驻校社工)作类似投诉(2016 年的投诉证据)。
- 4. 外判检控官在开审陈词中提到 X 向上述人士投诉遭申请人性侵犯。控方第三证人在主问证供中供称, X 确曾向她投诉申请人的性侵犯行为。控方第三及第四证人在接受盘问期间,进一步引出该等投诉证据的更多详



情。

- 5. 原审及上诉均接纳的是 2015 及 2016 年的投诉证据在法律上不构成 "新近投诉证据"。该等投诉证据属于话者自证的传闻证据,一般因为 没有证案价值而不可接纳。例外情况包括(i)控方援引该等投诉证据,以解释案件如何提交至法院;以及(ii)用以反驳辩方有关"新近捏造"的指控。(第 11、21 段)
- 6. 外判检控官在以下方面犯错: (i)在其开审陈词中提到 2015 年的投诉证据; 以及(ii)在控方第三证人的主问中引出 2015 年的投诉证据。至于 2016 年的投诉证据,则因为可解释警方如何接获本案举报而可获接纳。 (第 22 段)
- 7. 原审法官的指示未能就"新近投诉"的争议点向陪审团给予恰当指引,而鉴于总结词的整体内容,上诉法庭不能确定陪审团曾否误用 2015 年 甚或 2016 年的投诉证据。由于本案是"一对一"的性侵犯案件,陪审 团有否恰当地评估 X 的可信程度这点至关重要。在欠缺恰当指引的情况下,把申请人定罪并不稳妥,上诉法庭因此批准其许可申请,并裁定就 定罪提出的上诉得直。(第 22 至 24、26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8 月